商洛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5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6 B4 9B E5 B8 82 E9 c80 305629.htm 商洛市重大项目建设 治理办法 商政发〔2007〕34号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 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决定》精神,充 分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,保证重大项目顺利实施,提高 投资效益,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,按照国家和省上有 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 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项目建设治理。第二章 项目确定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,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500万美元 及以上的项目,列入市重大建设项目:(一)中、省在本市的 重点建设项目;(二)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战略影响的重大项目 ;(三)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;(四)产业关联 度大、能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骨干项目;(五)要害领 域的重大高新技术项目;(六)利用外资及其它社会资本有重 大影响及示范作用的项目;(七)体现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 设的标志性项目;(八)改善环境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 项目。属于农业和社会事业项目,列入重大项目的投资规模 可适当降低。第四条 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,确定为市重大建 设项目;未完成审批或核准手续,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,确 定为市重大前期工作项目;本市五年规划期和远景规划期内 需要调研、论证和实施的项目,确定为市中长期拟建重大项 目。第五条市重大项目每年初确定一次,按下列程序办理:( 一)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、区发展计划部门、各项目建设单 位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,于每年10月中旬向市重大项目

办公室提出申请列入下一年度的重大项目计划;(二)市重大 项目办公室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进行综合平衡,组织 进行项目调研、论证和项目筛选,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 础上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;(三)年度计划草案经市重 大项目领导小组审核,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,由市重大项 目办公室公布实施。第六条 各县区上报市重大建设项目年度 投资计划,应不低于本县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35%。第三 章 职责分工第七条 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是负责全市重大项目 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,主要职责是:(一)研究确定全市重大 建设项目,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;(二)审查 确定市重大建设项目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;(三)审查确定 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征地拆迁、设计方案、招商方案 、融资、概算等重要事项;(四)负责市重大建设项目的检查 、考核、验收的组织领导工作;(五)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 重大问题。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重大项目领导小 组的日常办事机构,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第八 条 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下列任务:(一)落实市重 大项目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工作措施;(二)定期 向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,并提 出工作意见;(三)编制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及长远规划;( 四) 定期督促检查重大项目进展,协调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;(五)组织、协调重大前期工作项目的招商谈判, 协助有关部门推进重大前期工作项目进度;(六)代市重大项 目领导小组拟定责任书,组织重大项目的考核和奖励工作。 第九条 建立重大项目工作网络体系。县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由发展计划部门牵头,明确责任科(股)室和联系人;市重

大项目主管部门要明确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、责任 科室和联系人。第十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网络体系内的各有 关单位主要承担下列任务: (一)向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提出本 地区、本部门申请列入市计划的重大项目,并提供相应的资 料;(二)根据市上确定的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意见,跟踪治理 属于本单位负责的重大项目,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 题;(三)做好重大前期工作项目的策划包装工作,协助项目 单位推进项目前期工作;(四)每月汇总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 前期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并上报相关报表;(五)总结工作经验 , 提出工作意见。第四章 项目治理第十一条 市重大项目前期 工作应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操作。建设单位每年应制定 工作计划,内容包括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年内进度目标、长 远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等,并向市重大项目办公室报送有关 材料。第十二条 市重大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 序办理有关手续。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(项目申请 报告)、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审批、核预 备案或上报;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安全评价报告由环保、安 监部门按规定审批或报批。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 的政府投资项目,由市发改委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概算审查报 批。第十三条市重大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 人。项目法人负责对项目的建设资金、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 、安全生产等进行严格治理。第十四条市重大项目的设计、 监理、施工、设备及材料采购,建设单位应依法进行公开招 标,择优选择中标单位。第十五条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市重 大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行后,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提 出验收申请,相关部门应对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环保、消防

、卫生防疫、安全、档案等进行单项验收,进行工程结(决 )算审查和竣工决算审计后,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组织 竣工验收。第十六条国家、省、市财政出资、融资的重大建 设项目,由市重大项目办公室配合实施项目稽查,对重大项 目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第五章 保障措施第十七条 市重大 项目的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,征地拆迁、"四通一平"及施 工现场的协调工作,分别由各级政府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; 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的重大问题由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协调 或报请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协调解决。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经 批准占用耕地的,按照"占多少垦多少"的原则和省政府的 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,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平衡落实开垦新 的耕地。属城市基础设施、公益事业、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 、交通、水利等市重大项目占用国有土地的,可以采用行政 划拨方式供地。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所需资金要优先予以解决 。符合国家和省投资方向的项目,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荐申报 ;需要银行贷款的项目,应优先向各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 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推荐并协调落实;负有拨付建设资金 责任的有关部门、投资主体以及承诺贷款的金融机构,应按 照计划和合同要求拨付建设资金,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。 第二十条 除国家和省、市明确公布的收费规定外,任何单位 不得向市重大项目法人单位收取费用。第二十一条 努力提高 办事效率,市重大项目一经确定,各有关部门应优先和加快 办理相关手续。发改委、环保、城建、国土、安监、水务等 相关职能部门对市重大建设项目报请审批的事项,手续完备 、资料符合要求的,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:手续不完备、不符合要求的应在申请之日起2个丁作日内诵 知项目建设单位,明确提出补办手续、补充资料及时限要求 。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第二十二条 建 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制度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,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。第二十三条充分发 挥重大项目工作网络体系作用。市重大项目办公室对重大建 设项目和重大前期工作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治理,工作网络体 系内有关单位按月上报工作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。重大信息 应及时上报,使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及时了解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第六章 考核奖惩第二十四条 市重 大项目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重大项目的建设治理工作考核。 考核内容包括:列入年度计划的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, 重大前期工作项目的推进、策划及责任书的完成情况。第二 十五条 建立重大项目奖励制度。对重大项目建设中成绩非凡 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由市政府通令嘉奖。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 部门、单位,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造成损失的 ;因治理不善,弄虚作假,造成市重大项目投资严重超概算 、延误工期、质量低劣、拖欠经费或发生责任事故的,根据 情节轻重,可给予通报批评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 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,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20日起实施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